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諺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諺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至第23
02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

07 2.以本案而言，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2年以上7年
08 以下，於適用舊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1
09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不得超過5年。新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6月
12 以上5年以下，雖有新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但法
13 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
14 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刑，
15 舊法最低度為1月，新法則為3月，經比較後，以舊法較有利
16 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意旨認被告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
18 語，尚有誤會。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23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犯
24 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
25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26 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
27 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與洗錢
28 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
29 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陳諺鳴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31 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01 緝，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
02 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
03 集團成員詐騙他人財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04 向、所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罪，且
05 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
06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

- 12 1.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14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倘檢察
16 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
17 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
18 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甚且偵查、
19 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正係基於被告坦認犯行，
20 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被告之寬典，從而，就此
21 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
22 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經
23 查，被告於偵查程序時，即已坦承自己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書所記載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寄送給並非身邊日常
25 熟悉、長期相處致足以深度信賴之人，並承認犯罪等情(見
26 偵卷第53至55頁)，且與卷內證據相符，事證要屬明確，嗣
27 檢察官因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當肯認被告業已符合上開
28 規範目的，以之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9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金錢，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30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31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1名及遭詐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11萬7,800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另本案被告無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利益，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認定本案有何被告因幫助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天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號

被 告 陳諺鳴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街00號

居澎湖縣○○鄉○○村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諺鳴應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或該他人所屬犯罪集團利用，以掩飾重大財產犯罪所得款項，並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使該他人或所屬犯罪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時，在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郵局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其所屬集團詐騙他人款項之人
03 頭帳戶，再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取得陳
04 諺鳴前揭郵局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9日起，
06 以LINE暱稱「謝班長」向陳○○佯稱：須購買戰備物資，可
07 否幫忙下單付款云云，致陳○○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2日11
08 時11分、11時14分及11時17分，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
09 式，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1萬7800元，共計1
10 1萬7800元至陳諺鳴上揭郵局帳戶，該些款項旋遭不詳之人
11 持卡提領一空。嗣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諺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
16 人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轉帳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
17 上揭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受理案件證
18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郵局帳戶
20 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作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事
21 實，堪予認定。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
22 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身分
23 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
24 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
25 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
26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一位心智健全之成年人，
27 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所有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應
28 足認被告應然知悉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
29 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
30 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近來利用人頭
31 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

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智力成熟之成年男子，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有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吳巡龍

0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陳文雄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